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799,669,05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載，伍克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及伍克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伍克波先生之胞妹)合共於1,998,218,497股股份(合共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37%)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6條必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等亦已放棄表決。因此，共有801,450,553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8.63%)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亦無其他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影院租賃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33,533,048 (76.38%)	41,290,002 (23.62%)	174,823,050 (100%)
	(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影院租賃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批准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133,536,048 (75.75%)	42,760,002 (24.25%)	176,296,050 (100%)
2.	(i) 批准酒店租賃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33,536,048 (76.42%)	41,210,002 (23.58%)	174,746,050 (100%)
	(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酒店租賃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批准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133,536,048 (75.78%)	42,680,002 (24.22%)	176,216,050 (100%)

根據上述所列投票結果，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可參閱通函，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通函於本公司網站www.osgh.com.hk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